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行動載具學生使用規範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規範。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程序：

- (一)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申請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
- (二)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五、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六、管理方式：

- (一)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申請通過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 經申請核准學生，進入校園後除課堂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使用前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 (三)學生上課期間，如家長臨時需要聯絡時，請以聯絡導師或行政人員為優先。
- (四)除本校宿舍外，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
- (五)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六)其他班級行動載具管理方式，在不牴觸本規範之規定下，得由班級導師自行規劃。

七、宿舍使用行動載具管理方式：

- (一)使用時間：19：30 至 20：30。
- (二)晚上 20：30 後行動載具統一交由宿管員代為保管至隔日早上再予以發還。
- (三)基於宿舍團進團出之管理原則，住宿生在未就寢前欲在寢室內使用電子 3C 產品時，應先向宿管員報備後始可進行，且以個人使用為原則。
- (四)宿管員應隨時注意學生於宿舍使用行動載具之情形是否恰當。

八、違規處置：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經勸導後再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 (二)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且經學校相關單位審酌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例如：偷拍、錄音、聚眾滋事、進入不當網站、散播不當圖片、影片或言論等情事)，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
- (三)以上違規處置方式同步適用於本校宿舍。

九、其他：

- (一)放學以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經申請通過後，必須妥慎
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